

# IC Recorder

## 操作說明

# IC RECORDER ICD-B16/B26

©2004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http://www.sony.net/

## 資訊

銷售商對於因使用有缺陷的產品或使用其他產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的、偶發的、重大的損壞或開支概不負責。

## 注意事項

- 電源**
- 本機只能使用3V DC電源。請用兩節LR03（AAA尺寸）鹼電池。

- 安全**
- 駕車、騎自行車或駕駛任何機動車時不要使用本機。

- 操作**
- 不要把本機放在靠近热源或受陽光直射、多塵或機械震動的的地方。
- 萬一固體物體或液體落入本機，則取出電池，再次使用前先請有資格人員核對。

- 聲音**
- 當本機靠近AC電源、熒光燈或移動電話進行錄音或播放時，可能會聽到噪音。
- 當錄音時如有物體，如手指之類接觸本機時，此噪音可能會被錄下。

- 維護**
- 清潔外殼時使用稍溼水的軟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

使用磁性編碼的個人信用卡或彈簧游絲手錶等應遠離本機，以防揚聲器磁鐵引起的損害。

如果對本機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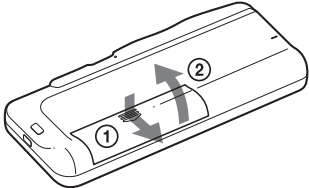
## 備份建議

為避免意外操作或IC錄音機故障造成資料丟失，建議您在磁帶錄音機等上保存記錄訊息的備份。

## ►啟用

## 步驟 1：安裝電池

### 1 滑動並提起電池室蓋。



#### 更換電池

顯示窗中的電池指示器指示電池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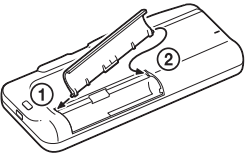
- 當 閃爍時請更換新電池。
- 當 閃爍時表示電池用完，本機將停止工作。

**電池使用時間**<sup>\*</sup>  
當連續使用時，在 SP 模式可以有大約 18.5小時錄音/9.5小時播放時間，在 LP 模式可以有大約 19.5小時錄音/10小時播放時間。  
<sup>\*</sup>使用 Sony 鹼電池 LR03（AAA 尺寸）  
<sup>\*</sup>透過內部揚聲器以4左右的VOL（音量）控制播放  
電池使用時間可能因本機操作狀況而縮短。

#### 註

- 本機不能使用鋳電池。
- 更換電池時，在取出舊電池3分鐘內插入新電池。否則，重新插入電池時將顯示時鐘設定顯示或不正確的日期和時間。此時，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但是，錄製的訊息和鬧鈴設定將保留。
- 更換電池時，一定要同時更換2節電池。
- 不要給乾電池充電。
- 準備長期不使用本機時，請取出電池以免電池漏液和高蝕損壞本機。

如果電池室蓋意外脫落，按圖所示裝回去。



當第一次插入電池或本機已取出電池很長一段時間後再插入電池時，時鐘設定顯示出現。請參見“步驟 2：設定時鐘”中的步驟 2 到步驟 3，設定日期和時間。

## 步驟 2：設定時鐘

首次插入電池，或在本機長時間沒有電池之後再插入電池時，時鐘設定顯示出現。此時從步驟 2 開始執行。

### 1 顯示時鐘設定顯示。

① 按下 MENU 以輸入功能表模式。

② 按一次 以顯示“SET DATE”。

③ 按下 PLAY/STOP。年份數字閃爍。

<sup>\*</sup>可能顯示“ALARM”以代替“MODE”顯示。

### 2 設定日期。

① 按下 或 以選擇年份數字。

② 按下 PLAY/STOP。月份數字閃爍。

③ 按順序設定月和日，然後按下 PLAY/STOP。小時數字閃爍。

<sup>◎</sup> **要領**  
要將日期設定為 2004 年，請使顯示“04”。

### 3 設定時間。

① 按下 或 以選擇小時數字。

② 按下 PLAY/STOP。分鐘數字閃爍。

③ 設定分鐘。

④ 隨時間信號按下 PLAY/STOP。顯示返回到“SET DATE”。

⑤ 按下 MENU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sup>◎</sup> **要領**  
本機沒有電源開關。顯示永遠打開著。

## ►基本操作

## 錄製訊息

兩資料夾（A和B）各個分別能錄99個留言。因為新錄製的訊息自動加到最後一個錄音訊息的後面，可以快速開始錄音而不必搜索最後錄音訊息的末尾。

| 例 | 訊息 1 | 訊息 2 | 新錄製的訊息 | 空檔 |
|---|------|------|--------|----|
|---|------|------|--------|----|

註  
在進行長時間錄音之前，務必插入新電池並核對電池指示器。

### 1 選擇檔案夾。

按 FOLDER 以顯示相關的檔案夾。

### 2 開始錄音。

① 按下 ● REC/STOP。

② 對內置麥克風說話。

用 DISPLAY 按鈕選擇的顯示出現。

錄音時不必按住 ● REC/STOP。

### 3 停止錄音。

再按一次 ● REC/STOP。本機在當前錄音的開始處停止。

再按一次 PAUSE 通過按 STOP 而不是按 ● REC/STOP，您可以停止錄音。

在停止錄音後，如果不改變檔案夾，下一次將錄製在同一個檔案夾上。

| 要 請               |  |
|-------------------|--|
| 暫停錄音 <sup>*</sup> | 按下  PAUSE。錄音暫停期間 OPR 指示器呈紅色閃爍，“PAUSE”在顯示窗口閃爍。  |
| 暫停結束，恢復錄音         | 按下  PAUSE 或 ● REC/STOP。錄音從該點恢復。（暫停錄音後要停止錄音，按下 STOP。）                                   |
| 聽當前的錄音            | 按 ● REC/STOP或STOP以停止錄音，然後按  PLAY/STOP。   |
| 立即檢閱當前的錄音         | 在錄音中按  PLAY/STOP。  |
|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 能按 MIC SENS 以選擇麥克風靈敏度使顯示如下。<br>HIGH：用於記錄會議的錄音或在寧靜和/或廣闊場所的錄音。<br>LOW：用於對話的錄音或在較吵雜場所的錄音。 |

<sup>\*</sup>暫停錄音若超過1小時，暫停錄音自動結束，本機進入停止模式。

#### 錄音須知

在錄音中如果您用手指等物體意外地接觸到本機時，也可能錄進噪音。

#### 最長錄音時間

所有檔案夾的最長錄音時間如下。可以在單個檔案夾中以最長錄音時間錄製訊息。

| 模式：     | SP*  | LP**    |
|---------|------|---------|
| ICD-B16 | 5小時  | 8小時15分  |
| ICD-B26 | 10小時 | 16小時25分 |

<sup>\*</sup>SP：標準播放錄音模式（單聲道聲）

<sup>\*\*</sup>LP：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單聲道聲）

- 註
- 為了使錄音音質更好，選擇 SP 模式。切換錄音模式請參見反面的“改變錄音模式”。
- 在進行長時間錄音前，務必檢查電池指示燈。
- 最長錄音時間和可以錄製的訊息數取決於使用的條件。
- 當按混合 SP 和 LP 模式錄製訊息，最長錄音時間在 SP 模式最長錄音時間和 LP 模式最長錄音時間之間。
- 因受 IC 錄音系統的限制，本機的最小錄音單位大約是 9 秒，因此，可能發生如下的情況：
  - 當留言短於最小錄音單位時，它仍然被計數做大約 9 秒。因此，剩餘錄音時間將因留言長度大於實際總長而減少。
  - 當留言長於最小錄音單位而又不能以最小錄音單位整除時，剩餘錄音時間也將因留言長度大於實際的留言總長而減少。
  - 計數器上的數字已過錄音時間，剩餘錄音時間的總和可能小於機器的最大錄音時間。

#### 剩餘記憶量指示

錄音期間，剩餘記憶量指示器將逐漸減少。

儲存器差不多滿了。

閃爍

當剩餘錄音時間只有 5 分鐘時，最後一個指示器閃爍。當剩餘錄音時間只有 1 分鐘時，選定的顯示模式和“REMAIN”將在顯示窗口一個接着一個閃爍。當記憶體錄滿，錄音自動停止，“FULL”在顯示窗口閃爍，並發出鬧鈴聲。要繼續錄音，須先清除一些訊息。

#### 註

- 當存儲器都記滿了時如果按了 ● REC/STOP，即將閃爍著“FULL”（滿了）並響一兩鈴聲。要再開始錄音之前，請先清除一些舊留言。
- 如果您已錄滿了 99 個留言之後而按 ● REC/STOP，即將閃爍著“FULL”（滿了）並響一兩鈴聲。此時，請另選一個資料夾或消除一些舊留言。

#### 響應聲音自動開始錄音 高級 VOR 功能（只適用於 ICD-B26）

當在功能表上把 VOR（語音操作記錄）設為 ON 時，如果錄音機檢測到聲音，錄音開始。（“VOR”在顯示窗口顯示。）

當沒有聽到聲音時，錄音停止（“VOR PAUSE”在顯示窗口閃爍。）

註  
VOR 功能受周圍聲音的影響。把 MIC SENS 設為 HIGH 或 LOW。如果改變麥克風靈敏度後錄音不令人滿意或對於重要的錄音，請把 VOR 設為 OFF。

## 播放訊息

播放以前錄製的訊息時，從步驟 1 開始。播放剛錄製的訊息時，從步驟 3 開始。

### 1 選擇檔案夾。

按 FOLDER 以顯示所要播放的資料夾。



### 2 選擇訊息號。

按下 或 顯示所需的訊息號。

：要更小的訊息號

：要更大的訊息號

選定的訊息號

資料夾中的訊息數

計數器顯示<sup>\*</sup>

<sup>\*</sup>用 DISPLAY 按鈕選擇的顯示出現（參看反面）。

### 3 開始播放。

① 按下 PLAY/STOP。

EAR 插孔

OPR 指示器（播放時點亮呈綠色。）

② 轉動 VOL 調節音量。

STOP

計數器顯示（對於選定的顯示模式）

在播放一個訊息後，本機在下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當把連續播放功能設定於“ON”時（參看反面），機器將在播放了資料夾中所有的留言之後才停止。當檔案夾的最後一個訊息播放後，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

#### 個人收聽

將耳機或頭戴耳機（並未提供）與 EAR 插孔相連。內置揚聲器將自動斷開。如果插入頭戴耳機，只能從左聲道輸出。如果聽到噪音，請撥拭頭戴耳機插頭。

#### 其他操作

| 要 請  |   |
|--|---|
| 在當前訊息的開頭停止   | 按下 STOP。                                |
| 在當前位置停止（播放暫停功能） <sup>*</sup>   | 按下  PLAY/STOP。要從此點恢復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 |
| 返回當前訊息的開頭  | 按一次 。                                   |
| 跳越到下一個訊息   | 按一次  。                                  |
| 返回前面的各訊息 / 跳越到後面的各訊息   | 反復按下  或  。（在停止模式按住該按鈕以連續跳越訊息。）          |
| <sup>*</sup> 也可以不按下  PLAY/STOP 而按下  PAUSE 以暫停播放。OPR 指示器呈綠色閃爍。暫停 1 小時後，本機在當前位置進入停止模式。 |   |

#### 重複播放一個訊息 重放

播放中，按下 PLAY/STOP 1 秒以上。

將顯示並重複播放所選的訊息。

要恢復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要停止播放，按下 STOP。

播放每個訊息的開頭 掃描播放  
在停止模式，按下 PLAY/STOP 1 秒以上。

“SCAN”將顯示在顯示窗口中，並播放所選檔案夾中每個訊息的最初 5 秒內容。

您找到需要的訊息時請按下 PLAY/STOP。訊息將一直播放到尾。

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 連續播放

可用功能表中的 CONT 選擇連續播放模式。當 CONT 設為 ON 時，可以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內的所有訊息。

播放中，向前 / 向後搜索（提示 / 複審）

播放中要向向前搜索時，請按住 並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按鈕。

播放中要向向後搜索時，請按住 並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按鈕。

如果按住 或 超過 10 秒，機器即將以高速開始搜索。在提示檢閱的開頭 10 秒，將可以聽快播放聲。當以較高速度進行搜索時，是聽不到播放聲的。

在提示檢閱中，不管是否顯示模式的設定如何，都將顯示計數器的。

#### ◎要領

當快播放進入到最後的留言時，將顯示 3 次“END”（終了）（不能聽到放音聲。）當“END”閃爍時，如果按住 ，訊息被快速播放，常速播放從釋放按鈕的點上開始。

當“END”停止閃爍，OPR 指示器熄滅時，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如果最後一個訊息很長，且您希望在此訊息的較後部分開始播放，請按住 播放訊息到末尾，然後當“END”閃爍時按下 回到所需的點。（如果不是最後一個訊息，則達到下一個訊息的開頭，並返回到所需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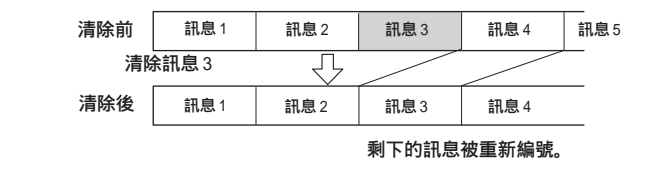


## 清除訊息

可以逐一清除所錄訊息，或一次清除一個檔案夾裡的全部訊息。  
請注意錄音內容一旦被清除了，便不能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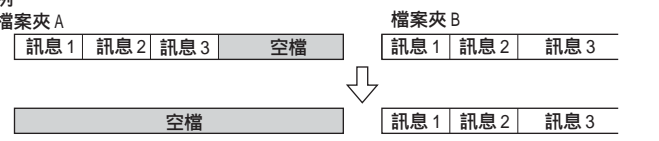
## 逐一清除訊息

一個訊息被清除時，後面的訊息將晉升並重新編號使訊息間不留空檔。



- 在播放所要清除的訊息時按下 ERASE，或在停止模式按下 ERASE 1 秒以上。將發出“噠”聲並且訊息號和“ERASE”閃爍，同時該訊息的開頭和末尾的5秒部分播放10次。
- 訊息播放中，請按下 ERASE。該訊息即被清除，剩下的訊息將被重新編號。（例如當您清除訊息3時，訊息4即重新編號為訊息3。當完成清除操作時，本機將停在下一個訊息的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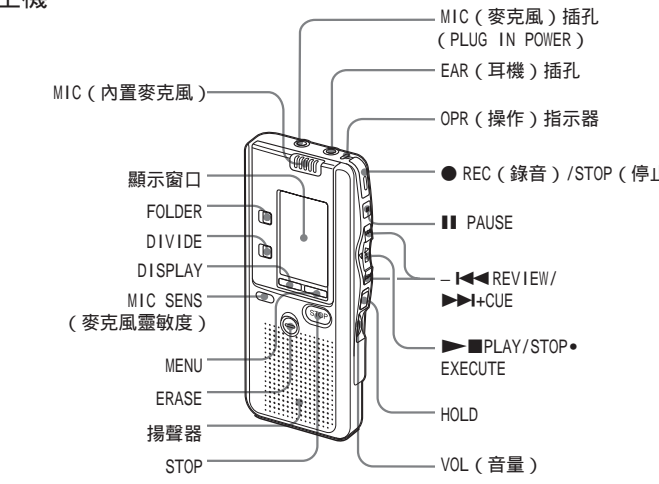
## 清除某檔案夾裡的全部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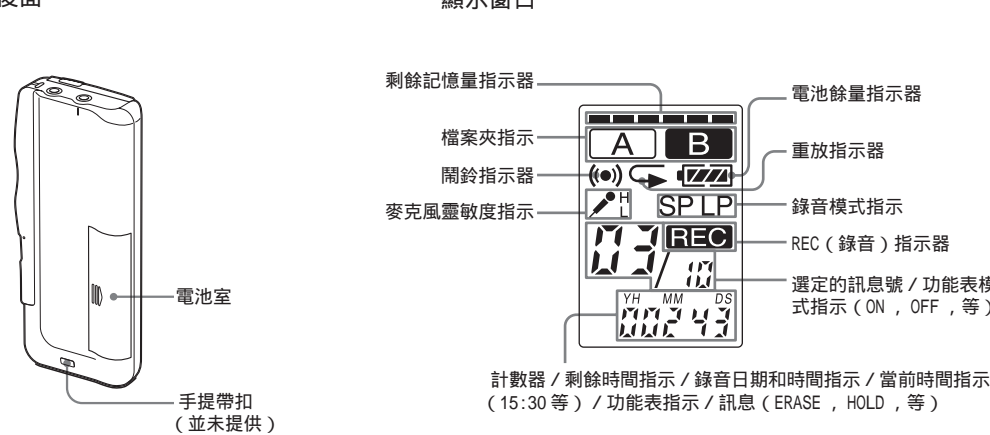
- 按下 FOLDER 選擇要清除的檔案夾。
- 按下 STOP 的同時按下 ERASE 1 秒以上。“ALL ERASE”閃爍10秒。
- 顯示閃爍時按下 ERASE。

## 零件和控制鈕索引

###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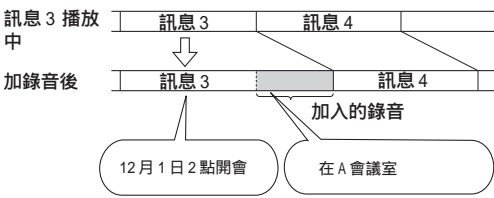
### 後面



### ▶ 各種錄音方法

#### 在以前錄製的訊息上加錄音

可在正播放中的訊息上加錄音。所加錄音置於當前訊息後面而算該訊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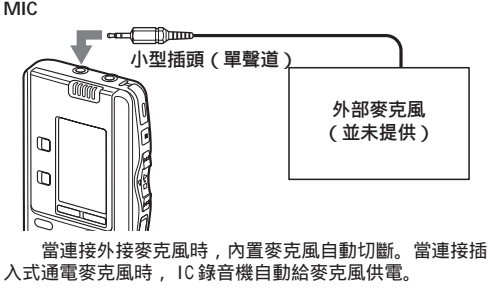
- 播放中，按下 ● REC/STOP 1秒以上。顯示窗口中 REC 指示器出現，“ADD”閃爍3次。OPR 指示器變成紅色。新的錄音即被加在當前訊息的末尾。

- 按下 ● REC/STOP 或 STOP 以停止錄音。

### 用外接麥克風或從其他設備錄音

- 將插入式通電麥克風或其它設備連到 MIC(PLUG IN POWER) 插孔。

#### 當利用外部麥克風錄音時



#### 當從其他設備錄音時



- 按照“錄音”中各操作步驟去錄音。

- 確認插頭得穩固沒有。
- 最好預先作一下試驗錄音以檢查連接狀態和音量控制。
- 當連接使用非 Sony 牌設備時，請參考該設備的操作說明書。

### 響應聲音自動開始錄音 高級 VOR 功能 (只適用於 ICD-B26)

VOR ON：啟動 VOR (語言操作記錄) 功能。當本機檢測到聲音時錄音開始，當聽不到聲音時錄音停止，使無聲的期間不被錄音。

VOR OFF：關閉 VOR 功能。選擇正常錄音操作。

- 按 MENU 進入功能表模式。
- 按 <=> 或 >= 顯示“VOR”並按 >= PLAY/STOP。“OFF (或 ON)”閃爍。
- 按 <=> 或 >= 選擇“ON”或“OFF”並按 >= PLAY/STOP。此時，設定完成。
- 按 MENU 退出功能表模式。

### ▶ 其他功能

#### 將訊息一分为二 / 合併訊息

可以分割訊息或合併訊息。

- 可以在錄音 / 播放訊息時將訊息一分为二。
- 可以在停止模式合併訊息。

註：由於 IC 錄音機錄音系統的原因，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分割或合併訊息 (參見“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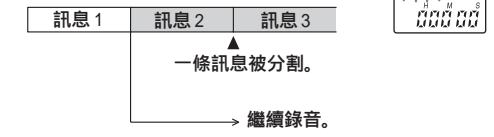
#### 分割訊息

可以在錄音或播放期間分割訊息，以將訊息一分为二並將新訊息號添加到分割的訊息上。通過分割訊息，當進行長時間錄音，如會議錄音時，您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想要播放的點。

只要資料夾中的總訊息數未達到 99，您就可以分割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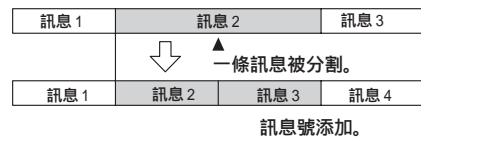
當錄製或播放一條訊息時，在您想要分割的點按 DIVIDE。

- 當在錄音過程中按 DIVIDE 時：新的訊息號添加在您按按鈕的點處，並且新的訊息號閃爍3秒鐘。訊息將被分割成兩部分；但是，訊息的錄製還是連續的。



- **要點**  
可以在錄製暫停時分割訊息。

- 當在播放過程中按 DIVIDE 時：訊息在您按按鈕的點處被一分为二，並且新的訊息號閃爍3秒鐘。下列訊息的訊息號將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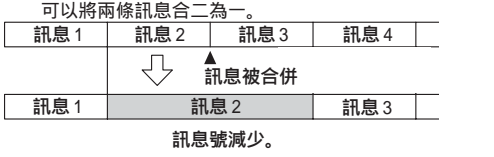
- **要點**  
在按 II PAUSE 暫停播放後您可以分割訊息。

要播放分割的訊息  
如果已分割的訊息都有訊息號，則可以按 <=> 或 >= 顯示訊息號。

● **要連續播放分割的訊息**  
如“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中所述，在功能表中將 CONT 選為 ON。

- 註：
  - 如果已經在一個資料夾中錄製了 99 條訊息，就不能再分割訊息。這種情況下，在分割一條訊息前，請清除不需要的訊息或將這些訊息移到另一個資料夾中以將訊息數減少到 98 以下。
  - 如果分割帶開鈴設定的訊息，則只有被分割訊息的前半部分帶有開鈴設定。

#### 合併訊息



在停止模式，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 按下 <=> 或 >= 以顯示要組合的兩個訊息的第二個訊息號。
- 按下 DIVIDE 的同時按下 ERASE 1 秒以上。“CMB” (合併) 將閃爍 10 秒鐘。
- 顯示閃爍時按下 ERASE。兩個訊息合併為一而各訊息將如上圖所示重新編號。

要解除清除索引  
在步驟 3 以前按下 STOP。

- 分割與合併訊息的注意事項**  
當使用 IC 錄音機錄音時，由於系統的限制可能出現下列症狀，但這不是故障。
  - 如果分割或合併訊息過於頻繁，則本機可能無法再進行分割或合併。
  - 不能在訊息的頭 1 秒鐘或最後 1 秒鐘處分割訊息。
  - 合併訊息後，後一條訊息的開鈴設定將被清除。
  - 不能合併不同錄音模式的訊息。

### 把訊息移到不同的檔案夾 移動功能

可把所錄訊息移到另外一個檔案夾。

例：將檔案夾 A 中的訊息 3 移到檔案夾 B

- 播放要移動的訊息。
- 播放訊息的同時按下 FOLDER 使要接收移動訊息的檔案夾 (此處為 B) 指示器閃爍。訊息的開頭和最後 5 秒將播放 10 次，而檔案夾指示器和“MOVE”閃爍。
- 按下 >= PLAY/STOP。留言將在指定資料夾中移動。留言將以所錄日期和時間順序區分。

#### 要解除移動訊息

在步驟 3 前按下 STOP。

註：移動功能並不能將訊息複製到另一檔案夾上。當您把訊息移到另一檔案夾時，被移出的檔案夾上的訊息即被刪除。

### 利用開鈴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

可在某希望時間發出開鈴而開始播放所選訊息。

- 使用 FOLDER 和 <=> 或 >= 以選擇所要播放的資料夾和留言。
- 輸入開鈴設定模式。
  - 按 MENU (菜單)。機器將輸入菜單模式而顯示“ALARM OFF”(開鈴關閉)。(如果顯示了“ALARM ON”，即已設定了開鈴。如果不想改變設定，即請按 MENU 而退出菜單模式。)
  - 按 >= PLAY/STOP。即開始閃爍著“OFF”。
  - 按 <=> 或 >= 使閃爍著“ON”。
  - 按 >= PLAY/STOP。顯示窗裡將閃爍著“DATE”。
- 設定開鈴日期。

要在所要日期播放時 (即將在每年同一日期的同一時間播放留言直到您消除了留言)

  - 當閃爍著“DATE”時，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月份數。
  - 不能設定特定年份的開鈴。將顯示“-Y 1M 10”。
  - 按 <=> 或 >= 以選擇月份數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日期。
  - 按 <=> 或 >= 以選擇日期。

要每星期播放一次時  
請按 <=> 或 >= 以選擇星期幾。

要在每天同一時間播放時  
請按 <=> 或 >= 以選擇“DAILY”(每日)。

- 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點鐘數。

- 設定開鈴時間。
  - 按 <=> 或 >= 以選擇點鐘數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分鐘數。
  - 按 <=> 或 >= 以選擇分鐘數份數 >= PLAY/STOP。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當選擇了帶開鈴設定的留言號時，將顯示“[ ]”。到了設定時刻，開鈴聲將響大約 10 秒並播放所選留言。當播放中，顯示窗中將閃爍著“ALARM”(開鈴)。當播放完留言之後，機器將自動地停在該留言的開頭。

要再聽同留言時  
請按 >= PLAY/STOP。即可從開頭播放該同留言。

要在開始播放前解除開鈴設定時  
請在聽到開鈴聲時，按 STOP。則即使激活著 HOLD (保留) 功能也可停止播放留言。

註：

- 如果沒設定好時鐘或所選資料夾中不含留言，便不能設定開鈴開鐘 (當您在步驟 2 中按了 MENU 時，機器即不能輸入開鈴設定)。
- 如果試圖在從前已設定播放放其他留言的同一設定時刻上再設定播放新留言的開鈴開鐘，則將顯示“PRE SET”(預設)，以制止新設定。
- 當利用開鈴設定正在播放另一留言中，如果到了開鈴時刻，即將停止播放而改播放此新的留言。
- 在錄音中如果到了開鈴設定時刻，即將在錄完後才響 10 秒中開鈴聲然後開始播放。到了開鈴時刻時，將閃爍著“[ ]”。
- 如果在錄音中，一個以上的開鈴時刻已到，將只播放第一個訊息。
- 到達開鈴時刻時，如果本機是處在功能表模式，開鈴鳴響且功能表模式被解除。
- 如果解除了設定開鈴播放的訊息，開鈴的設定將被解除。
- 如果分割帶有播放開鈴的訊息，則播放將在訊息的分割點處停止。
- 如果合併帶有播放開鈴的訊息，則開鈴設定將被取消。
- 可用 VOL 控制鈕調節播放音量。
- 清除中，如果到連開鈴時刻，則在結束清除後開鈴將鳴響 10 秒並開始播放。
- 當開鈴播放結束時不會解除開鈴設定。要解除開鈴設定，請參見以上說明。

要解除開鈴設定或改變開鈴時間時

- 請選擇要設定開鈴播放的留言，然後按 MENU (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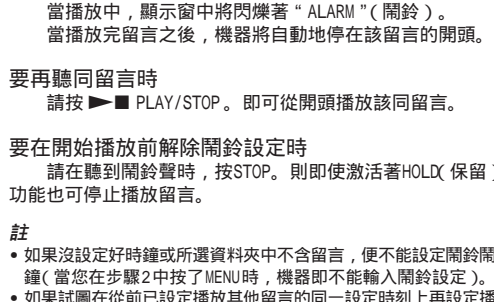
- 按 >= PLAY/STOP 使閃爍起“ON”。

- 要解除開鈴設定時：請按 <=> 或 >= 使閃爍起“OFF”並按 >= PLAY/STOP。

- 要改變開鈴日期和時間時：請按 >= PLAY/STOP。當顯示了開鈴日期時，即請按照上面步驟 3 到 5 去改變開鈴日期和時間。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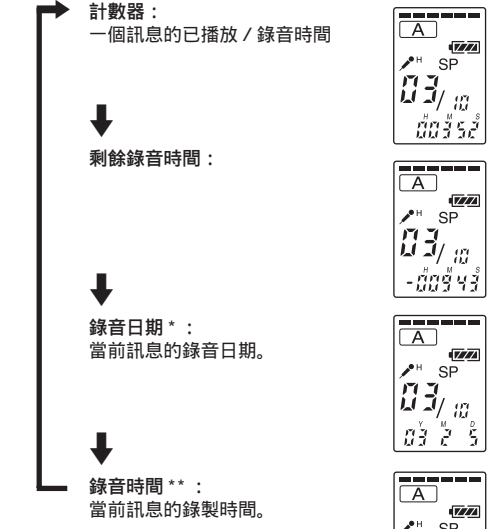
### 預防意外操作 HOLD (保留) 功能



● **要領**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開鈴播放。要停止開鈴或播放，請按下 STOP。

### 選擇顯示模式

可以為停止、錄音和播放模式選擇顯示模式。(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機 3 秒以上，則不論顯示模式如何設定，顯示窗口都將顯示當前時刻。) 每次按下 DISPLAY，顯示模式將作如下變化：



- \* 如果已設定時鐘，將顯示“-Y-M-D”。
- \*\* 如果未設定時鐘，將顯示“---”。

#### 要關閉顯示

本機沒有電源開關。顯示將始終存在，但這不會影響電池使用時間。要關閉顯示，請在停止模式下沿與前頭相反的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HOLD”將閃爍三次，而後窗口中的顯示關閉。要打開顯示，請沿與前頭相反的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 關掉嗶聲

BEEP ON：嗶聲作響以指示接收操作。  
BEEP OFF：除了開鈴和定時器之外不響嗶聲。

- 按 MENU 以輸入菜單模式。
- 按 <=> 或 >= 使顯示“BEEP ON (或 OFF)”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ON (或 OFF)”。
- 按 <=> 或 >= 以選擇“ON”或“OFF”並按 >= PLAY/STOP。設定即告完成。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 規格

|          |  |
|----------|--|
| 錄音媒介     | 內置閃光記憶體，單聲道錄音  |
| 錄音時間     | ICD-B16：<br>SP：5 小時<br>LP：8 小時 15 分鐘<br>ICD-B26：<br>SP：10 小時<br>LP：16 小時 25 分鐘                   |
| 頻率範圍     | 160Hz-3,300Hz  |
| 揚聲器      | 直徑約 3.2cm  |
| 功率輸出     | 250mW  |
| 輸入 / 輸出  | • 8-300 耳機 / 頭戴耳機用耳機插孔 (小型插孔)<br>• 麥克風插孔 (小型插孔，單聲道)<br>插入電源式<br>最小輸入電平 0.6mV<br>3k 或 3k 以下阻抗的麥克風 |
| 電源       | 兩節 LR03 (AAA 尺寸) 鹼電池：3V DC<br>尺寸 (寬 / 高 / 深) (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鈕)<br>44.5 x 105.3 x 14.0mm              |
| 重量 (含電池) | 69g  |
| 隨機附件     |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 (2) (僅限於美國)   |
| 選購附件     | 駐極電容麥克風 ECM-C10, ECM-DMSP, ECM-B260<br>音訊連接線 RK-G64HS (歐洲除外)                                     |
|          | 當地經銷商可能不具備上述一部分選購附件，詳情請向經銷商諮詢。   |
|          |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 改變錄音模式

SP：可以錄製更好的聲音 (單聲道聲)  
LP：可以錄製更長時間 (單聲道聲)

- 按 MENU 進入功能表模式。
- 按 <=> 或 >= 顯示“MODE”並按 >= PLAY/STOP。“SP (或 LP)”閃爍。
- 按 <=> 或 >= 選擇“SP”或“LP”並按 >= PLAY/STOP。現在設定完成。
- 按 MENU 退出功能表模式。顯示選擇的錄音模式。

### 連續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留言

- 按 MENU 以輸入菜單模式。
- 按 <=> 或 >= 使顯示“CONT”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OFF (或 ON)”。
- 按 <=> 或 >= 以選擇“ON”或“OFF”並按 >= PLAY/STOP。現在，設定即告完成。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 規格

|          |  |
|----------|--|
| 錄音媒介     | 內置閃光記憶體，單聲道錄音  |
| 錄音時間     | ICD-B16：<br>SP：5 小時<br>LP：8 小時 15 分鐘<br>ICD-B26：<br>SP：10 小時<br>LP：16 小時 25 分鐘                   |
| 頻率範圍     | 160Hz-3,300Hz  |
| 揚聲器      | 直徑約 3.2cm  |
| 功率輸出     | 250mW  |
| 輸入 / 輸出  | • 8-300 耳機 / 頭戴耳機用耳機插孔 (小型插孔)<br>• 麥克風插孔 (小型插孔，單聲道)<br>插入電源式<br>最小輸入電平 0.6mV<br>3k 或 3k 以下阻抗的麥克風 |
| 電源       | 兩節 LR03 (AAA 尺寸) 鹼電池：3V DC<br>尺寸 (寬 / 高 / 深) (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鈕)<br>44.5 x 105.3 x 14.0mm              |
| 重量 (含電池) | 69g  |
| 隨機附件     |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 (2) (僅限於美國)   |
| 選購附件     | 駐極電容麥克風 ECM-C10, ECM-DMSP, ECM-B260<br>音訊連接線 RK-G64HS (歐洲除外)                                     |
|          | 當地經銷商可能不具備上述一部分選購附件，詳情請向經銷商諮詢。   |
|          |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